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概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于2021年1月2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和海南控股于2021年2月8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进一步明确了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补充协议（二）》签署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认购数量及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股票数量为147,275,405股,认购金额为20.00亿元。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前述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乙方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认

购金额作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监管要求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本补充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3. 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补充，并构成《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有规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 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